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保障经营资金需求，调整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益发电”）拟使用其发电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，在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银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 3 亿元，期限 5 年，合同利率 4.7%。

公司与招银租赁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、不构成借壳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不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2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施顺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0 亿元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（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）；转让

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；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；同业拆借；向金融机构借款；境外借款；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；经济咨询；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为控股子公司、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；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；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仅限于远期类、期权类、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）；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交易对手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情况：否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标的名称：天益发电发电设备等资产

权属：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出租人：招银租赁

承租人：天益发电

交易类型：售后回租

租赁标的物：天益发电发电设备等资产

租赁融资金额：人民币 3 亿元

租赁期：5 年

租金利率：4.7%

租金支付方式：按季等额本金还款，信用方式

五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。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0 日